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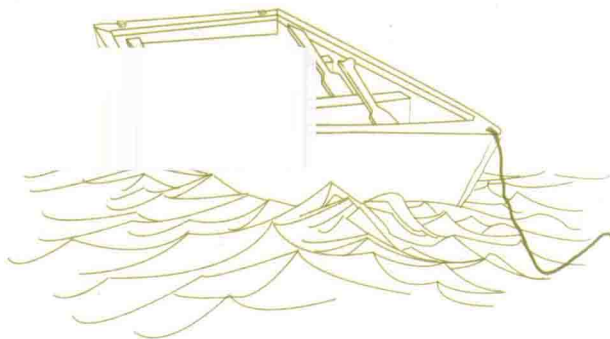
90后零姿态



我在度过这深夜

表面高冷，内心却永远兵荒马乱。
疲于内（zuo）耗（si），只为从虚构中抖落真实。

贾彬彬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我在废墟区深夜

贾彬彬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在度过这深夜/贾彬彬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ISBN 978-7-208-12356-4

I. ①我… II. ①贾…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9638 号

出品人 邵敏
总策划 臧建民 于建明
执行策划 零杂志
责任编辑 林岚 陈蔡
技术编辑 汤靖
封面插画 楚瑜



我在度过这深夜

贾彬彬 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shsjwr.com)
出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世纪文睿文化传播分公司
发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9×1194 毫米 1/32
印张 5.75
字数 135,000
版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 S B N 978-7-208-12356-4/I·1270
定价 25.00 元

大一下，写完最后一次独幕剧作业，4月17号的凌晨4点26分，我发了这样一条微博：

“其实此刻的天空是最好看的玫瑰色。每次通宵码字时，都会想起那些曾一起通宵看到天亮的人，那在极度疲惫与亢奋的交界虚弱的对视。无论对方是多么面目可憎都会在那一刻仿佛逼近爱。如果我们关于爱追求的都是了解，都是只要在一起就能互相安慰的感觉，那么那一刻的感同身受、柔弱，与依靠时的温情，将人击碎。”

我赞同这么一句话：我们这一生，对于任何事所做的所有努力，都是为了获得爱。即便我从来没有说过我爱你、从不知什么是爱。

写作是最大的冒险——创作时快乐与痛苦太剧烈，人于是变得渺小、迷茫，什么都可以被说服——迷人的是，风浪过后，玫瑰色天空下，两张脆弱的面孔相对时所产生的，爱的幻觉。

——贾彬彬

目录

勾魂	001
每一个清晨	025
与罪犯共谋	037
我在度过这深夜	049
桥	063
处处小事	073
红丝绒	085
找乐	105
前男友储藏箱	117
极光里的火车	133
猎鹿	145
唤真真	159

勾魂

阳光照到湿漉漉的房檐上，还没干透的苍蝇在光影下被染成金溜溜的，一坠一坠地飞进房里。它停在了床尾挂着的灯笼纸上，略一惊动，就直冲冲地往前栽，栽到一片软而短的发丛里。

发丛偏移了两下。发丛之下的一张脸陷在层层叠叠、黯淡无光的肉褶子里，隐约可见地角与天堂尖削的轮廓，垂下来的眼袋与面部肌肉像是被渔网勒出了深深的下陷，在骨架与脂肪中分割掉这张脸。

他年轻时——第一次提起灯笼走在街上喊词时，有好人家的女孩子从河边淘了米回来，捧着盆靠在门上笑笑地瞧着他看，坐在门旁小板凳上的老人摇着蒲扇就为他预言，“你别看那个杨守成喔——脸尖成这个样子，哪里兜得住福气哟。”这个镇上的人总是富有远见的，即便那时候他还面庞饱满。

一晃过了十几年。他现在依然是尖小的轮廓，横肉却忽然在骨头与骨头的罅隙间膨胀了起来，像是之间一格一格埋藏的气球忽然吹了起来，但口子没扎稳——或许还是兜不住，气懈下去，青紫的面皮千层百褶地塌着，他看起来变成了一个滑稽的老人——刚过五十罢了，杨守成似乎老得太快。

用镇上人的话说，他干的这行阴气重，催命——杨守成的父亲也是刚过五十就醉陶陶地死掉了，留下一个勉强能遮风避雨的房子和几罐没来得及开的酒。杨守成的生活似乎也应该向着这个预言所展现的那样滑去，但那时候年轻，偏不服气。老人们是最有耐心的，摇着蒲扇等待着，看着他把上不来台面的营生同合伙的一起干

得红火，娶妻，生子。杨守成的好日子到了这里。虽然后头潦倒起来，妻子有莲死于交通意外，儿子杨明同合伙的去了城里没再回来，好在当初那些等待的老人家——作古。有莲死后他老得狠起来，没几年头发全白了，胖得难看——如果被那些摇着蒲扇的老人看着了，说不定都要咬紧牙关等着和他一起上路。他不再在镇上走动了，倒是有莲的艳影常活在镇上人啧啧声后的回味里——那白皙的长颈和华泽圆润的肩膀，啧啧。

这厚重的脸转动了一下，杨守成睁开了眼睛。

新的一天从此开始。

杨守成坐起身来，发现儿子杨明就坐在床尾的椅子上。桌上一边放着红灯笼，另一边摆着鱼竿。那张和他年轻时并无二致的面孔嘴角微微下沉地望着他，确凿无疑地就在眼前。刚清又起的浓痰沉沉地挂在喉头，杨守成无奈地微微甩甩脸，再睁开眼睛时，一片小影子投在了身前的被褥上。杨明慢慢地俯身下来，敲了敲杨守成身下的床板，咚咚。

杨守成像是被鱼骨头卡住似的，脸胀红了，用力咳嗽起来。杨明慢慢直起身，又看着他，“还咳得出来？”

杨守成不禁伸出手去。手刚伸出去，杨明袖管一移，身子就撤到了桌子前，一手提着灯笼，另一手拎起鱼竿。“怎么回事！”杨守成一面咳，一面低声叫起来，然而杨明已经三两步走到了门口，一把将门推开。有些锈掉的木门发出冗长的嘎吱声。杨明站定了，朝外放开嗓子：“杨家老爷子时候到啰——明灯指路，保一路平安嘞——”

这房子在矮坡上，坡度一路和缓绵延，每每做活前一喊，坡下十里八家没有听不到的——这是他最熟悉的一句话。

阳光照在杨明脸上，根根分明的睫毛像是有羽翼透明的蝉附着，他回过头来朝着暗沉沉的房子，脸也渐渐湮灭转灰。杨守成以弯身趴着的姿势抬起头呆愣愣地看着他——由于腰的关系，他有五六年做不了这样的姿势了，这让杨守成的样子显得有些不合时宜又呆呆傻傻。杨明开口说：“走吧。”杨守成犹在不相信与不甘心的情绪中，光照进来倒把脸照得惨白，“这怎么回事……”但杨明拔腿就往外走，杨守成不能控制的身子，已经跟着杨明的步子走了出去。

——“魂不管看不看得到，勾魂都是实实在在的我们在做的事。等你走这条路的时候，你就会知道后头有鬼神跟着你。”杨守成的父亲第一次带着他迈出门槛，跟他这么说过。杨守成低头看着自己的脚步迈出门槛，踏到金灿灿的日头底下，像是没着地似的。他心里有什么着地的声音，沉甸甸的，确凿的。

杨明脚步稳当地走在前面，一路下坡。坡拐弯处一排排的榕树密密挨挨，榕须一路垂下来搭着杨明的肩头、挂着头顶。杨守成却毫无感觉，他太老了，早年有莲嫌他无事时整天蜷在家里老来驼背，结果四十刚过背真的一点一点弯了起来。杨守成抖擞着肩膀。

他俩心照不宣地接受了现实，不再探问，保持着合适的沉默，让两个人各自保持应有的情绪。

缓坡下去了，榕树少了起来，不宽的直路两旁是零星的几家屋子。阳光铺下来直直的，像是看得到金黄色的光面，把红彤彤的灯笼纸都照成了暖澄澄的橘色。勾魂是喜事，送人去见佛转世的，不能见白，不然鬼神都不高兴，会把人拉到地狱去。

杨明沉沉地喟叹一句：“天气真好。”

杨守成双唇紧闭。醒来看到杨明时，背靠着床板抖得咔咔响，

那声音还在脑海里——一夜之间！他不理杨明的话茬，他们也习惯了沉默的——他有心情和杨明说话时杨明还不会说话，等到杨明会说话了，两个人闭嘴时的眼神都像是拉满了弓的箭，满腹的鬼胎偏偏两个人都心知肚明，要开口倒是难事了。杨守成心里是有疑惑，但很快他认定了答案是李勤，这场无声的拉锯战最后是这样的结果。就像镇上那些自大的老人们忘记了最后只能是他杨守成为他们送行勾魂，他和他们忘记了死这件事。于是疑惑变成了愤怒，然后是沉默地接受。

杨守成并不信鬼神。但这个镇上需要有人勾魂，而且只是杨家。杨守成的父亲的说法是，上天恩赐，他们开有天眼，才能为鬼魂指路。他从小就拿着钱奔波在家到小酒馆的路上，一路上哪怕两手空空路人都避之不及，父亲醉醺醺地和他一起回去，看见小孩子躲在树后头望着他们就笑起来，说：“你看他们都晓得躲，怕冲撞了神灵。”父亲歪着头靠着他，热乎乎的酒气喷了他一脖子。父亲喜滋滋地说：“我们和神灵可是一样的呵。”

镇上没有哪家不烧香供佛祖，就像需要佛像一样，他们需要着勾魂者，来带他们去见佛祖。这个习惯不知道哪朝哪代传下来，但人人嘴里都会念两句，人死若不及时安放就家宅不宁，善人勾了去天堂，恶人勾了去地狱。但凡有家底的都要把这勾魂送行路做得好看些——这道理是李勤告诉他的。有一次他勾魂回来，路过河边，闻到一阵香味，一丛火苗上夹着一条烤鱼，一个光溜溜的脑袋泛着光，那光头佬朝他挥挥手，说：“哎，勾魂的吧？过来吃鱼不？”那就是李勤。他之前听说过，一个外乡人，以前好像还当过和尚。不知道怎的来了镇上，平日里也就打打鱼来卖，独来独往。杨守成在镇上

也是独来独往,但说好听点,那是因为镇上人对鬼神的忌惮。一顿烤鱼后,两三顿烤鱼后,李勤就把他说通了,勾魂也推出了豪华版。讲点排场的,杨守成就带着李勤,李勤再叫来附近一些同是当过和尚的光头佬一起来送行,若排场再大,还能坐车去请八宝山的真姑子和真和尚。和尚姑子给点人头费,杨守成和李勤谈得来,又爽快,就五五分成。那是杨守成最风光的一段日子,勾魂上路时他走前头,左手灯笼、右手鱼竿地喊词,身后一路和尚姑子低着头念经,四处飞着白纸银钱。李勤就跟着他后头敲木鱼,满街的纸钱独独落不到他俩头上。若是人缘好的或是镇里什么大家,便求了一路的人家全挂起红灯笼来,照得路上红影晃荡,像是满天满地的飞花,那才好看。看家境,有送八里的,有送十里的,往山路送,送到了围着念词,把送陪的东西烧了,拿个死者生前的贴身物件,用绳子往高处一绑,燃个炮仗朝天抛,白纸炸下来,就算了了。有过一次直直送到了山上墓地,风水极好的位置,十八里,喔唷,回去后有莲都喟叹说:“电视里说,十丈软红尘,在后头瞧着还真是。”

但勾魂人自己就不同了。勾魂人为死去的勾魂人喊词上路,就不得一点铺排。勾魂一家子传承,为老勾魂人勾魂的往往就是儿子,都说天眼是在这时候才传到小的身上去,送行的一路就不得一点惊动,谁都陪不得。莫说邻居,十里八乡都要房门紧闭。父亲对杨守成说这也是考验,到时候一个人在路上,走得多远就看得出新上任的本事了。杨守成大咧咧问:“怎么是一个人,开了天眼难道不是看得到魂?”父亲在他的酒窖里扒拉出一坛酒,吧唧道:“到时候你就懂了。”为父亲送葬的时候,杨守成果然怕得要死,虽然他没看到父亲的魂。这个镇子像忽然空了似的,一路上风吹得树叶瑟瑟有

声，红灯笼摇来摇去，手在冬风中像一寸寸皮肤都皴裂了一样的疼。他抖得厉害，平时五分钟走的路他走了有一辈子那么长，最后身后有风一吹，大概是树叶往他后脑一砸，他膝盖一软就跪了下来。勾魂人勾魂时可以说话，但不能回头，不然自己的魂就没有了——他撑着不回头看。杨守成估摸着路，才走了不过五里，这时候回去，这营生也不用干了。身后怪声阵阵，他硬着头皮连爬带跑，已经近了铁路，再过去就是大公路了，这时候一个白花花的人影披头散发地出现在铁轨边上。

后来他就把有莲捡回去了。

如果真有天眼，为什么他为父亲勾魂时他就看不到父亲的魂？如果没有天眼，现在他为什么又看到了杨明？杨明怎么能这样真真地看着他？

一路寂静。杨明步子走得稳稳当当，他跟在后头像是一条刚被吊上来弯身驼背的死虾。

大概这崽子可以走上好一阵，杨守成悻悻地想，这比当初好太多了，他四处打量着，这个镇子还是没多大变化，邻里不过也就补了补墙，就像街上平添了几个补丁。春联换了，不过也没人会去看，木门还是旧木门，锈气霉气都爬到了从不更换的门神图上。镇子里人越来越少，有出息的都往外跑，有莲死后活更是忽然少了起来，他也越来越不爱出门，现在走在街上就像鬼魂爬回人世一样。

路过小诊所的时候杨守成盯了许久，门紧闭得一点缝隙也没有。诊所里的这个医生姓江，比他小不了几岁，瘦得很。二十几岁才来的镇上，据说是隔壁镇上一个傻女人的野孩子，斯斯文文的看着像读过书的，大家总议论说怕是城里人的种子。杨守成干的是接

鬼不接人的营生，除非家里有人死才有人把他当佛祖一样捧着求着，素日里老人家带着小孩出门看见他也要绕远些走，怕小孩子沾上点阴气会得病，除了李勤外唯这个医生平日里还会与他说两句话。姓江的爱趴门缝，从门缝里看到他总开门叫声杨大哥，请他进去按摩两把，推了两把就开始恭维起来，原来是问风水。杨守成信口胡说，不久却听说他给母亲移了坟，诊所的生意也渐渐好了起来。姓江的少不了夸赞杨守成的神功，然而镇上人却因为这多起来的病痛责怪起杨守成来，对他更多几分鬼神的忌讳。杨守成一肚子冤屈说不出。不多久姓江的喜滋滋地来问他亲事，两家有意把姑娘许给他，杨守成就故意吓他漂亮些的那个八字带克。姓江的娶了丑妻，借了娘家的势力，多买了几块地。日子一久，却又听说那丑姑娘是个浪货。杨守成一日干了活回来，看着那丑女站在诊所后头的杂货店里，翘着肥坠坠的屁股笑嘻嘻地拦着那鳏夫老板说话，心里也就信了几分。姓江的心里大概也憋得慌，路上见了还皮笑肉不笑地叫他一声，只是平日趴门缝看到他也不再招他了。等镇上传遍了他戴绿帽子时，杨守成也顾不上得意，只忙着照顾捡回来的有莲了。但牵着有莲路过诊所时，看着她长裙飘飘的裙角扫过大门前，她肩头圆润润的像珠子似的，哪怕诊所门紧闭也像能透得进这艳光的。

哪怕一路上的大门都闭得紧呢。

路上的房子密起来，也见了几栋独层的楼了。一座一座的，铁门关着，连窗户也关着。孤单单的路上倒看得见一只狗在走，狗脖子上拴着绳子，绳子还是新崭崭的。但主人却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杨守成四处看了几眼，也不见个人影。

“你看看……”杨明忽然开口，“真可怜……我小时候就想，如果

我不是你儿子就好了。小时候我就想。”

他们走过去。那狗站停，看了杨守成一眼，汪地叫了一声，看向了别处，像是发呆似的立在那。

杨守成勃然大怒，浑身的肉抖了个激灵，然而他却忽然想到了什么。一个月前，他针灸完从诊所出来，门还没踏出去就听到姓江的在那捏声捏气地说：“这种损阴德的——老婆死了魂也不勾，一把烧了。我要是他儿子，也是这辈子都不要见他。魂也不帮他勾，下地狱去吧。”回去后他腰痛得几天下不了床，便血也更加严重了。

杨守成牙齿咬得咔咔响，没有说话。他回望了一眼那个小诊所，定了定神。闷声跟在杨明后头。

杨明又说：“你自己过得跟鬼似的，偏偏还要拖着别人……”

“是吗？”

“不是吗？”

杨守成盯着杨明的后脑勺，脑子里晃晃悠悠浮现出李勤那光秃秃的头颅来，“你手里拿着灯笼，这是你可以选的吗？”

杨守成小的时候，有一次拿钱去酒馆子接父亲回来时，瘸腿的店老板开玩笑地逗他，“守成出息啊，长大做勾魂委不委屈啊？”他张口就说：“我不要做，我才不做。”醉得趴在桌上的父亲忽然地就站了起来，像是拔地而起的山一样，啪的一巴掌把他打翻在地上，说：“我们家的人，生生世世就是要做这个，你还想做什么？”他趴在父亲宽宽长长的影子里，父亲狠狠踹了他一脚，打了个酒嗝就倒了。他痛得起不了身，在地上打挺，最后还是店主人把他们俩留到父亲酒醒才打烊。父亲一眼也不看他，店主人瘸着条腿蹦跶过来，递上碗茶赔不是，说自己说错了话，宽慰道：“守成现在才多小，过几年怎么样

还不一定呢。”父亲茶也没接，调头就走了，回家掀开床板，下头是半米高、一两米长宽的凹槽，摆满了酒坛子，那是他的小酒窖。父亲再也没去过酒馆子。过几年，他为父亲勾魂，几百所民居，只有酒馆子前摆有一坛酒和几碟瓜果——虽然门也是紧闭的。又过几年，杨守成从酒馆出发，为这个店主人勾魂。他自己掏钱，请了八个和尚，他叫词叫得极响，第二天嗓子都倒了，有莲抱怨了许久。

杨明沉默了很长一阵子。如果有的选，谁愿意做这个？

杨守成有些困倦的感觉，极想抽根烟。他觉得大概会走很久，毕竟杨明把他放下了就可以回去，那他呢？杨守成有些兴趣索然，说：“少说话，这是你的第一趟活，你得走远些。你想好把我放哪了吗？当初我就把我爸放到酒馆子旁边的荒原上。”

杨明脚程好，杨守成没了身体的负担也就跟着，房子渐渐少了，草越来越长，前面长长的野草后头还飘着一点白花，认得出快到河边了，杨守成已经颇为满意了。

哪晓得杨明步子却忽然停了下来。

“你干吗？”杨守成责问。

“你先等等。”杨明说，他自己却朝河水走过去。

“你疯了？”杨守成叫着杨明的名字，“没有这样的规矩，你在做什么？”

杨明晃悠着手里的红灯笼。杨守成心里已经明白了几分，直骂杨明猪。杨明却已经放开嗓子，“杨家夫人时候到啰——明灯指路，保一路平安嘞——”杨明年轻，气足，他最后一口气拖得又长又响。杨守成心里恼了，“你这笑话闹给活人看呢，还是给死人看呢！”

杨明喊完了，毫无动静。他歇了口气，等了等，又高声喊了一

足遍。

“丢光了脸……”杨守成气得牙齿打抖。

杨明站定在河边，站了好一会。风吹得他那宽衬衫的后背鼓鼓囊囊的——大概也是李勤给他的衣服。

杨明侧过身子往回走，杨守成瞥见杨明眼角像是闪闪的样子，吓了一声，“真不是个男人。”杨明不作声地直到站回了原处，却不动了，“你这样对妈妈你又是男人了？”

杨守成又光火起来，反而笑着点点头，“你充什么大头呢杨明？你瞧不起勾魂的瞧不起我，你又能做好什么？我是勾魂的，可以直接上路。旁人要勾魂，不说你妈死了这么些年还勾不勾得上来，就算是该勾，是从这条河这儿勾吗？”

“可我就是把骨灰撒在这！”

“骨灰算个屁！你知道勾魂要勾魂人贴身放着死者的贴身物件吗？你有吗？你就和当初一样，屁都不懂。”

杨明哽住了。

杨守成骂骂咧咧了许久才自己停下来，杨明的肩膀还是看得出些微的抖动。结果杨守成一停，杨明却已经放声哭了出来。

杨守成一声冷哼，现在晓得哭，没出息，当初那一顿怎么没把你打聪明。

太阳晒得人影发虚，衬得日头下的一切都静悄悄似的，包括这一条河。河水一波波一纹纹地淌，河岸线湿漉漉地泛着微光，什么都悄无声息，只有芦苇摇来摆去，有绒绒的声音，像是雪花擦过耳背，若有若无。芦苇长长了那么多。最开始的时候，岸边也就一片野草，李勤随便清了块地搭棚子住，停着艘木船，架着破渔网。后来